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2號

原告 元健大和直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少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惠鈴、魏上欽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林惠鈴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,380,027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林惠鈴、魏上欽應連帶給付原告9,054,238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又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間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，應合併計算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7,434,265元（計算式：8,380,027元+9,054,238元=17,434,26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3,9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崇文